

徵才公告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發布單位：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職稱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官等職等

職系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碩士以上畢業。
2.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4.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

需符合「家庭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規定資格之一，並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

- (1)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 (2)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4)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5)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工作項目

辦理相關家庭教育工作事項

工作地址

聯絡方式

05-2754334

備註

●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110年4月20日(週二)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郵寄報名(郵寄方式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李小姐)/嘉義市東區山子頂269-1號。

(四)報名應檢附證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各項證件A4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時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簽章：

(1)報名表(如附表1)。

(2)國民身分證（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乙份。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證明)。

(4)教育部核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檢附)。

(5)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甄選方式：

一、本中心就應徵報名資料進行初審並擇優通知面試。

二、初審合格者預定於110年5月通知參加面試。

●備註：

一、本職缺應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輪值。

二、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強，且具服務熱誠。

三、報名資料倘有不符，將列為不合格件，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四、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檔案

110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第1次簡章 doc | pdf | odt

公告日期：2021-04-09